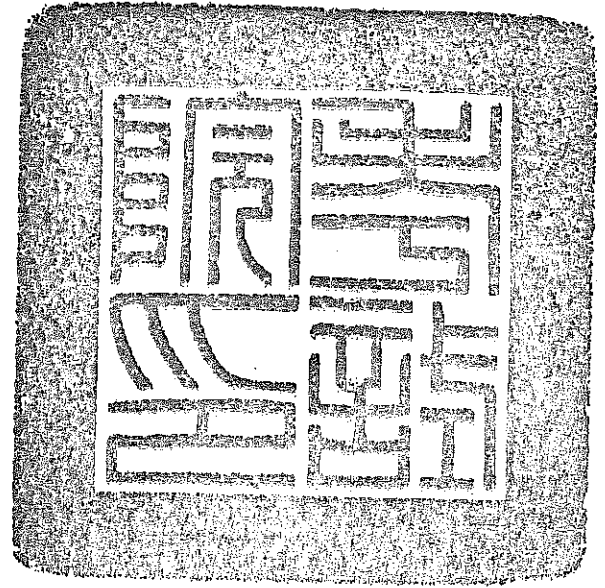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6921 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院長 闕 中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茲參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p> <p>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p> <p><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u>、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p> | <p>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p> <p>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p> <p>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p> |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將「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修正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p> |

